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11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，树立良好企业形象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，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发布《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方案》）。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积极落实各项工作，稳步推动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和投资者回报提质增效，为进一步落实有关工作安排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对2024年上半年落实《行动方案》有关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《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020,966,055.46 元。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371,470,26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85,735,131.00 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 2024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1 日